

三聯委員會專欄

淺談帳款催收

法務委員會/黃珮雅



在往公司業務在外辛苦奔跑,好不容易取得訂單,完成交貨並開立發票向客戶請款,結果等到客戶付款日,卻發現貨款並未入帳,打電話向客戶聯絡人或是財務、會計確認,得到的答案經常是「沒收到對帳單」、「沒收到發票」、「已經請財務或會計確認了,有消息會聯絡您」、「老闆不在,回來才能簽名」、「最近資金比較緊急,過幾天付款」…等記,這一些客戶可能真的無心之過,等記或因公司作業流程等原因,導致延遲付款,不同因公司作業流程等原因,導致延遲付款,不可以會不付;倒霉一點可能會遇到公司資金緊張或是不付;倒霉一點可能會遇到公司資金緊張或是不付;倒霉一點可能會遇到公司資金緊張或是不付;倒霉一點可能會遇到公司資金緊張或是不付;倒霉一點可能會遇到公司資金緊張或是不付;倒霉一點可能會遇到公司資金緊張或是不付;倒霉一點可能會遇到公司資金緊張或是不付;倒霉一點可能會遇到公司資金緊張或是不付;倒霉一點可能會遇到公司資金緊張或是

一、進入法院程序前的準備事項

- 檢視債權文件一契約書、本票、支票,是否 為有效文件
- (1) 契約書:確認是否有簽名或蓋章
- (2) 本票:確認是否有發票人簽名、發票日、 金額,三者缺一不可;無有效日期則以發 票日為到期日(見票即付)。
- (3) 支票:確認付款人、發票日、金額、背書 轉讓、有效期限之有無
- 2. 確認債務人對象
- (1) 確認締約常事人

(2) 簽名與蓋章

簽名處需含三個要件: (a)公司或商號名稱 (b)代表資格(c)代表者的姓名,以上三要件 缺一不可。

補充説明:

民法第3條:

依法律之規定,有使用文字必要者,得不由 本人自寫,但必須親自簽名。

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,其<u>蓋章與簽名生同等</u> 之效力。

如以指印、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,在文件上,經二人簽名證明,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

3. 確認是否需要先催告才能進入法院

先查詢法條,有明文需催告者,才需踐行催 告程序。

4. 如何催告

- (1) 建議以寄發存證信函的催告方式為佳。
- (2) 不論是何種催告方式,必需要定相當期限。七日以上之期限,依社會經驗應認為已屬相當期限,另參考法律上諸多優先權的行使,多係十日,債權人於催告時,除有特殊情形外,如定十日之期限,應認為已屬相當之期限。

5. 催告信函遭拒收或不知對方居住所怎麼辦

(1) 將退回來的存證信函完整保留,不要拆

32 淺談帳款催收 三聯技術2020年6月



封,因為信封上會有退件的理由(查無此人或遷移不明·····等)。如果信封上記載「拒收」,只要是收信人本人無正當理由而拒收,在法律上仍屬合法送達。

- (2) 在發存證信函時,最好連同對方的聯絡地址(居所地)及戶籍地址都寄發。
- (3) 如果居所地和戶籍地都沒有人收,在訴訟 上可作為惡意逃避或避不出面的佐證。
- (4) 可作為應送達處所不明的證明,向法院聲請公示送達,照樣可以讓意思表示發生效力。
- (5) 如果對方故意拒收、查無此人或遷址不明,則應考慮是否逕行採取訴訟程序,以 保障自己的權利。

二、起訴前如何凍結債務人財產

1. 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

- (1) 假扣押: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 請求之請求,欲保全強制執行者,得聲請 假扣押。(民事訴訟第522條);即為, 沒起訴以前,為了確保金錢債權可獲清 償,聲請假扣押。
- (2) 假處分: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, 欲保全強制執行者,得聲請假處分。(民 事訴訟第532條);即為,沒起訴以前, 為了防止房屋或土地被賣掉,權利及其他 法律關係被變更,聲請假處分。
- (3) 假執行:關於財產權之訴訟,原告釋明在 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,恐受難於抵償或難 於計算之損害者,法院應依其聲請,宣告 假執行。(民事訴訟第390條);即為, 起訴後判決確定前,得依據第一審或第二 審判決主文所示,提存擔保金以後聲請查 封拍賣債務人的財產,或拆屋還地或返還

房屋,不像假扣押、假處分只執行查封。 假扣押與假處分的執行方法只有查封凍 結。假執行的執行方法包括查封及拍賣。 另外,三個都要繳納執行費跟擔保金。

2. 如何聲請假扣押

法規要求:

民事訴訟第523條:假扣押,<u>非有日後不能</u>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,不得為之。應 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,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 之虞。

民事訴訟第525條:假扣押之聲請,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 二、請求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假扣押之原因。四、法院。

民事訴訟第526條: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, <u>應釋明之</u>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,而債權人陳 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,法院得定相 當之擔保,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

3. 法院裁准假扣押後的後續行動有哪些

- (1) 以假扣押裁定書正本跟身份證印章,到税 捐機關查調債務人的所得清單、財產清 單。查有財產,進入下列步驟。
- (2) 依照裁定主文的擔保金到法院提存所繳納 擔保金(擔保提存)。
- (3) 另外撰寫假扣押執行聲請狀。在書狀中必 須敘明要查封的特定財產名稱及其所在。 附上調查後債務人的財產清單。遞狀時並 繳納執行費。特別注意:債權人收受假扣 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三十日者,不得聲 請執行。(強制執行法第132條)
- (4) 提起本案民事訴訟、或發出支付命令、或 聲請本票裁定(這些動作的目的是要取得 終局的執行名義)。

三聯技術2020年6月 淺談帳款催收 33

SAN IEN TECHNOLOGY

三、取得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

1. 什麼是執行名義

所謂「執行名義」,是指債權人據以聲請民事強制執行的依據,是表示私法上給付請求權存在及範圍如何的<u>公文書</u>。有了執行名義,債權人才可以聲請強制執行,執行機關也才可以根據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執行程序。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,明定得為執行名義者,共有六種,分別為如下所示,除了該條所規定者外,不得為執行名義。

- (1) 確定之終局判決。
- (2) 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 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。
- (3) 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。
- (4) 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。
- (5) 抵押權人或質權人,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 之聲請,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 者。
- (6) 其他依法律之規定,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。例如:本票裁定、支付命令、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書等。

2. 本票裁定

票據法第123條: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 索權時,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

3. 支付命令

- (1)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:債務人之請求,以 求給付金錢、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 量為標的者,得聲請法院對債務人發「支 付命令」。
- (2) 第521條: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收受 後20日內提出異議,債權人可以聲請法院 強制執行債務人的財產。

4. 提起民事訴訟

起訴狀必要記載事項:

(1) 當事人;(2) 訴之聲明;(3) 訴訟標的。

5. 如何杳調債務人的財產

每年在報税完了後,可以用債權人的身分去 國稅局填寫「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申 請書」,申請查閱債務人的「財產」、「所 得」清單。

四、債務人沒有財產可以強制執行,後續應注意事項

1. 強制行法第27條規定

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,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,執行法院應命令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。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,應發給憑證,交債權人收執,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,再予強制執行。

債權人聲請執行,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 可供執行者,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。

前項所指的憑證,即為「債權憑證」。

2. 「債權憑證」的時效

- (1) 原請求權時效為15年,依舊維持15年,15年內必須再換發一次。
- (2) 原請求權時效是5年,依舊維持5年,5年 內必須換發一次。
- (3) 如果原請求權時效是2年,依民法第137條 第3項規定:「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 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 權,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,因 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。」, 會延長為5年,5年必須換發一次。
- (4) 本票裁定換發的債權憑證,3年內必須換

34 淺談帳款催收
三聯技術2020年6月



發一次。

(5) 支付命令換發的債權憑證,以該請求權時效規定之時效年限內換發一次。例如以支票方式跟債務人做一個支付命令的請求時,支票時效只有1年,故拿到債權憑證之時效也只有1年,必須每年換發。

債權時效何時消滅、何時要向法院延長時效,是非常技術性及容易搞錯的問題,若真的不了解,最好還是請教法律專家。

⊠ 資料來源

- 全國法規資料庫
- 帳款催收與訴訟實務講座-王啟安律師



產業專業術語英文教室

Flaw
瑕疵

微小的缺點、毛病

Porosity 氣孔,

氣孔為凝固過程中氣體所形成的孔洞瑕疵,大多呈圓球體,因此通常認定其危險程度較低。

Slag 夾渣

多道銲接時,前一層銲碴未清除乾淨,或是銲接過程中銲 碴與金屬熔液相互熔混,當熔池凝固時,熔碴未能浮出表 面所造成。

Incomplete Fusion (IF) 熔合不良

熔合不良是指銲道與母材熔合面或相鄰銲道間未熔合,呈線性且具尖銳端,因此熔合不良屬嚴重的瑕疵。通常此類狀況會與夾碴搭配產生,但實際上夾碴是由於道間除碴不確實所造成。熔合不良一般屬於銲道內部瑕疵,但也有可能發生在銲道表面。

Incomplete Penetration (IP) 熔入不足

熔入不足是指銲道滲透深度低於規範或設計的要求,僅發生於銲道根部,亦即未滲透到根部層。當銲道滲透深度達到要求時,滲透不足可能被接受,但是如要求需全滲透則 判定不合格。滲透不足的成因,有製程不當、接頭開槽型 式加工不良及銲接面污染等。

Crack 裂縫

裂縫是最嚴重的銲接瑕疵,裂縫的尖端效應為脆性破壞的 起始源,會減低結構物之負載的能力。所以在銲接過程中 應儘量避免產生裂縫;對已存在的裂縫,則必須利用各種 檢測方法將其檢出,以便進行修補。

三聯技術2020年6月 淺談帳款催收 35